

农业劳动生产率问题

沈陽农学院編譯
辽宁人民出版社

前 言

苏联农业经济学界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之后，显得十分活跃，对许多农业经济的基本问题展开了讨论。如何计算农业劳动生产率和怎样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问题，是正在讨论的中心问题之一。

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发展农业生产中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我国目前还缺乏计算劳动生产率的经验，介绍苏联书刊上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文章，可供我们进行研究和实际工作中的参考。

这本小册子中选译的文章，是讨论文中的一部分，大多数原载于苏联“国营农场生产”、“社会主义农业”和“经济问题”等杂志，主要是讨论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指标问题和计算方法的。最后一篇是一个省的农业局局长关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途径的报告。

由于译者的业务水平 and 翻译水平不高，译文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1957年5月

目 录

論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的計算方法	格·莫·沃罗先可夫(1)
一个重要的問題.....	恩·阿·梭波勒夫斯卡婭(22)
方法应当是簡易可行的.....	埃·伊·威托(26)
要采用每个国营农場會計师 都可以做到的方法	納·伊·弗里斯曼(32)
伏·雅·伏罗畢叶夫	
我們的建議.....	伏·姆·杰尔一達尼也梁(37)
阿·姆·馬力采夫	
为什么我們不同意沃罗先可夫同志的 建議	納·阿·路卡諾夫(42)
劳动生产率指标.....	帕·斯基彼得洛夫(44)
关于用劳动日衡量集体农庄的劳动生产率	莫·罗拉(60)
关于赫梅里尼次省各集体农庄和农机站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單位农产品 生产消耗的途徑和潜力.....	斯·符·苏尔加(77)

論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的計算方法

經济学碩士 格·莫·沃罗先可夫

国营农場是社会主义农業的高級組織形式，它在实现我国农業生产的急速高漲中占着極重要的地位。

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在發展国民經济第六个五年計劃（1956年—1960年）的指示中曾經規定：要急速扩大国营农場和附屬农業企業的总产品生产，并須在1960年向国家交售谷物91,500万普特、肉类150万吨、奶类680万吨、毛类79,200吨和蛋类20亿个。

为了胜利地完成这个任务，必須保証提高农作物的單位面积产量和畜牧業的产品率，同时更合理地利用所領用的土地和全部生产資料，以求大大降低产品成本，使每一个国营农場都成为高度贏利的企業。要达到扩大农产品的生产和交售，首先就須依靠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提高。

在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指示中規定：国营农場和国营附屬农業企業的劳动生产率，在第六个五年計劃期間大約要增長70%。

偉大的列宁教导說，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归根到底，它是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

單位产品劳动消耗的降低是国营农場經济活动的最重要的指标。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与扩大产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以及提高国营农場生产的赢利等等密切相关的。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增加国营农場职工工資和改善职工物質福利的基础。

由于提高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这个問題特別重要，所以在国营农場生产中正确地計算劳动生产率就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劳动生产率的計算方法和劳动消耗的指标体系都应当保証能客觀地和尽可能精确地反映国营农場在这些方面的成就和缺点。

在农業生产中只用一个劳动生产率指标是不够的，必須采用一种指标体系，使它能評定整个农場及其主要部門的生产率，以及耕作业、畜牧业每个作业單位的劳动消耗，并能取得这些指标在若干年的指数。正确建立起来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体系应当成为揭示国营农場生产潜力的手段。

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指标，应当使我們能够在生产方向相同的各农場間、在一个农場的各部門間、以及在完成每头牲畜和每公頃作物的主要农業作业項目的一個單位間等，对其劳动生产率增長速度和水平进行比較。

同时，国营农場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体系和計算方法都应当建立在現行报表材料的基础上，并尽量使它对国营农場的每个會計員來說，都是簡明而易懂的。

为了計算国营农場的劳动生产率，应当既利用实物指标，也利用价格指标。大家知道，劳动生产率的实物指标是：按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每人平均所攤得的产品数量（按类别），以及消耗在單位产品生产上的人日或人时。

这种指标的优点在于其中沒有任何的附帶条件，并且劳动效率是直接表現出来的。假使在国营农場中劳动消耗是按

每种农产品分別計算的（这将使报表極度复杂化），那么就不但可以求得主要种类农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指数，而且也可以求得整个农場的劳动生产率指数。但是在报表中所表明的国营农場劳动消耗，仅仅是按照某些主要种类农产品来計算的，因此既不能取得整个农場的劳动生产率指数，也不能取得耕作業和畜牧業分別計算的劳动生产率指数。

此外，整个农場劳动生产率的实物指标，也不能表明不同国营农場的生产率水平。

指数的計算不仅对企業及其各部門工作的評价是完全必要的，而且对編制国营农場年度計劃和長期計劃也是十分必要的。現在在这方面不会有两种意見。

用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的价格指标可以确定整个农場及其各部門产品的“实际量”，也能計算国营农場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每人和每个人日所攤得的总产值，并可取得这个指标的指数。把它和实物指标相配合，就能全面地評定国营农場的劳动生产率，但是同时也对用以計算产品生产“实际量”的产品价格，提出了許多要求。

在計算国营农場的产品“实际量”和劳动生产率水平时，农产品的价格应当尽可能完全而正确地反映每种产品的單位成本和企業的必要积累。但是單位产品的生产費用和成本不能总是不变的，它随着生产力的發展而变化，不符合这个要求的价格，不适于用来計算产品“实际量”，因而也不适于用来計算以价格指标表示的劳动生产率。

因此，“不变价格”必須随着農業生产力的增長而改变。从另一方面看，这个价格对所有国营农場必須是不变的和統

一的，而且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得到产品“实际量”的指数和若干年劳动生产率的可比价格指数。

实际上，只有用在較長時間內保持价格“不变”去計算产品“实际量”和劳动生产率的价格指标，而这个期間过后立即修正价格，并按新价格重新計算产值的方法，才能解决这个矛盾。

从实践中知道，大概在20年至30年期间內，單位农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的消耗和生产費用，已經發生根本的变化，用在生产各种产品上的消耗的对比关系也同样在急速地变化着。

換句話說，价格即或是基本上只能暂时符合于首要的要求时，它仍可用来計算劳动生产率的价格指标，不过当价格不再适应这一要求时，便应当用其他的东西来代替，同时历年的产值也应当按新价格予以修正。

我們曾把“1951年平均商品价格”和按苏共中央和部長會議在1954年4月15日決議中規定的苏联国营农場产品平均交售价格，同近几年国营农場产品的实际成本作过比較，虽然如牛肉以及某些其他种类产品等交售价格，在許多情况下还低于成本，但現在国营农場主要产品的交售价格極接近于生产它的成本費。

1954年国营农場产品的交售价格最符合于它近几年的实际成本，这是因为上述价格是在1951年至1952年的成本基础上規定的。

因此，我們的意見是，作为計算产品“实际量”和劳动生产率的价格指标而采用的“不变价格”，正应当是在1954年規定的苏联国营农場产品的平均交售价格；而那些不在交售价格規定以內的各种产品，它們可以按同类产品进行計算。大家

知道，“不变价格”也应当同样地反映产品的品質：如种子質量、牲畜品种性、毛的質量等等。

如麦秸、廢弃莖叶等副产品的价格应当是以苏联一公頃該种作物的收割費用的平均数作价格。未完成的生產（即指在产品——譯者）可以按国家近几年內各种作業項目的实际平均成本来估計其价格。

用于計算其本身“实际量”和劳动生产率价格指标的国营农場产品“不变价格”，如能迅速地制定，則將为全体国营农場所采用。

按照我們的意見，为符合上述那些对計算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所應該提出的基本要求，茲提出如下的指标体系及其計算方法。

按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每人平均的，根据1954年平均收購价格計算的整个农業的总产值数。按消耗在一定部門的每个人日平均的耕作業和畜牧業各別的总产值（如畜牧業部門每个人日平均的畜牧業总产值——譯者）。以及按每公担主要种类产品、每公頃作物、每头牲畜和农業主要作業項目的每个單位的劳动消耗。按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每人平均的整个农業生产的总产值的計算，有兩個方案：A、全部总产值，B、扣除向国家領用和取自外面的耕作業产品以外的总产值。

用兩種方案計算这一指标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忽視了如国营农場向国家領用飼料的事实，便会將劳动生产率的計算导向严重的錯誤，国营农場本場生产的飼料愈少，即向国家領用飼料愈多，若其他条件相同时，則在整个农場中按每个工作人員攤得总产值数所計算的劳动生产率也就愈高。大家知道，

所有各个国营农場都应当增强畜牧業的飼料基地，并用自己生产的飼料来保証牲畜总头数的增殖，因此，对国营农場这个最重要的任务之胜利解决，也应当反映在象劳动生产率这样重要的生产活动指标中。

同时，按照全部总产值計算的劳动生产率指标，既不依本場生产的耕作業产品部分为轉移，也不依国营农場从外面取得的那部分耕作業产品为轉移，尤其是在具备采用第二种方案的条件时，对国营农場工作的正确評价更是十分必要的。

同时應該強調指出，如果按第一种方案（每个工作人員攤得的全部总产值）計算出的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指标有其極端重要性和必要性，那末按第二种方案（扣除向国家領用和取自外面的耕作業产品价值以外的平均每个工作人員的总产值）計算出的指标就是綜合性的、最后的指标。所以在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要用統一指标来表示的所有情况下，那就应当是第二种方案的指标。

至于用該部門工人劳动人日計算的以价格表示的耕作業和畜牧業的总产品，則劳动生产率的特征，在这里是不依飼料和其他耕作業产品是在本場生产或者是向国家領用为轉移的，因为耕作業和畜牧業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并不依赖于这些因素。

根据原始紀錄和年报的材料去計算国营农場农業总产值是没有特殊困难的，計算国营农場总产值所必須的主要部分材料已列在年报之中，而仅仅个别的次要种类产品是根据原始紀錄材料来进行計算的（栽培的多年生树木的增長及其他）。

大家知道，国营农場农业总产值决定于栽培各种作物和飼养各种牲畜及其經濟利用結果而得到的农产品总額，它們由下列各項構成：

甲、該年农作物总收穫量。

乙、多年生作物的产品。

丙、未完成农业生产量的估价，如該年和上年的耗費比較所得的差額(增或減)。

丁、畜产品(畜类的繁殖和增長)和不需屠宰的产品(乳、毛、蛋、蜂蜜及其他)。

国营农場农业总产值的計算，必須以最大可能的精确性去分別按每种产品进行。在計算农业总产值时应当計算所有各种产品的全部数量，总产值的任何計算不足，實質上都会使农場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为之降低。

农业副产品是按国营农場实际收集和儲存数来計算的。放牧用天然牧場的飼料是不計算的，因为这需要复杂的計算，并只能在極其假定条件下进行。农作物总收穫量是按国营农場年报和原始紀錄的材料进行計算的(国营农場年报表式十五及各样品种的种子和純种牲畜部分的原始紀錄材料等等)。

多年生植物的总产品是根据整个果园的原始紀錄材料或分別按每种灌木或漿果类来計算的。而未完成生产的产值則按国营农場年报材料計算(續表式十五部分)，算出当年和上年的产值，以便从当年耕作业总产值中增加或减少其差額。

畜牧业总产值的計算以国营农場年报材料为基础(表式十六)，从这里取得有关牲畜繁殖、增長、增重、买入牲畜和其

他登記部分的材料。有关牲畜繁殖和役畜的增長可从国营农場原始紀錄中取得，不需屠宰的畜牧業总产品数可从国营农場年報中取得，純种牲畜的繁殖、增長同样可根据原始紀錄材料来計算。

国营农場取自外面的年內飼喂的全部飼料成本須根据年報材料，分別按每种精飼料进行計算(表式四、証明書、交換总額除外)，而其他各种飼料是按原始紀錄材料。

从事农業生产的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数可自国营农場年報中得到(表式五第七行)。大家知道，在这里也包括不直接从事国营农場农業生产工作，而服务于整个企業的一些工作人員数字，但是在目前情况下，自上述指标中扣除它是沒有根据的，因为它的主要部分还是服务于农業生产的。

直接用于耕作業和畜牧業的工人的人日数可从国营农場年報中取得(表式十)，但在这里指出的只是劳动的“直接消耗”，在这个指标中沒有把所謂綜合項目的劳动消耗反映出来，虽然上述种类工人劳动的主要部分是服务于耕作業和畜牧業的。

我們的意見是，为了把所举出的各种工作人員的劳动列入一定的农場部門的劳动消耗，而在所提出的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指标体系中进行复杂的和極假定的計算是不必要的。在目前情况下，首先必須計算直接用于耕作業和畜牧業的劳动消耗。在不同农場按“綜合項目”計算劳动的各种比重，是反映在按每个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攤得的农業总产值指标上。

用价格指标确定国营农場农業总产值和按价格計算出劳动生产率后(按1954年全苏平均交售价格)，并且知道取自外

面的飼料价值、全年平均工作人員数、以及用于耕作業和畜牧業的人日数等，就易于取得以价格表示的农場主要劳动生产率指标。

但是只用这个劳动生产率指标来衡量国营农場的成就和缺点是不够的，特别是对降低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和进一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潜力的挖掘來說更是不够的，而这些却是極重要的任务。

因此必須規定按主要种类农产品的單位去計算劳动消耗，如每公頃农作物、每头役畜和單位農業主要項目工作等。

主要种类产品生产的工人劳动消耗已列于国营农場年报的現行格式（表式十五），这个指标可以按农場生产該种种类全部产品的劳动消耗人日絕對数的材料来核对，和按列于年报中上述产品的数量来核对（表式十五，表式十六）。

1955年国营农場年报中，主要种类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也和列在1954年年报中一样，当然，必須利用它去避免輔助的計算。

按一公頃主要作物和一头牲畜計算的工人劳动人日的消耗，采用国营农場年报上述各表式中指出的該种作物播种面积和相当数量的牲畜去除人日数的方法是較易得到的（表式十五，表式十六）。

国营农場年报中表明的是生产每一單位产品、每公頃作物、每头牲畜的“直接消耗”，而不是生产它們的全部消耗，所以这是完全正确的，在目前情况下，全部劳动消耗的計算是沒有意义的。因为按所謂“綜合項目”計算的消耗，是反映在全农場的劳动生产率指标之中。在这里必須規定的正是直接劳

动消耗，它說明国营农場在該种作物或該种牲畜方面的成就或缺点。

主要农業作業項目每个單位的劳动消耗是按国营农場年报材料来計算的(續表式十五)，因为在这里指出了工人每日消耗的数量和耕作業主要作業的范围。而那些沒有在国营农場年报中指出的單位工作劳动消耗，是按原始纪录材料来計算的。

完成單位农業主要作業項目所消耗的劳动量，应当在工作进程中进行計算。無論农場場長、或每个工人都应当不仅知道完成工作定額的情形，而且也应知道每台机器和机組完成單位工作所消耗的劳动量。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农業生产集約度的提高，以及按每100公頃农業用地計算的产品收入的增加是密切相关的，所以計算土地利用改善的指标也是必要的。

有了以实物和价格表示的全农場总产品和主要种类产品的材料，以及关于农業用地的材料(国营农場年报——“土地总額”統計表)，便能得出我們所必需的关于按每100公頃农業用地計算产品数量的指标。

我們提出的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指标体系和方法，能客观地反映全农場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便于我們根据劳动生产率来比較生产特点相同的不同国营农場的生产情况，便于对国营农場降低生产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而作的斗争中的优缺点作較足够的評价。劳动生产率指标的計算是以国营农場現行統計材料为基础的，因此不要求实行專門的輔助計算。并且这个計算对每个国营农場會計員都是較為簡便易行的。劳

动生产率計算所需的輔助計算完全是無足輕重的。

根据提出的方法和指标体系去計算的劳动生产率，不仅使我們能正确地評价国营农場的工作，而且將能促使改善对农場的領導，开展工作人員的社会主义竞赛和他們为大力节省單位产品所消耗的劳动和資金而斗争的積極性。

不能不指出，中央統計局为集中計算而試行过的国营农場計算劳动生产率的指标体系和方法，虽然是基于国营农場的年报材料，但由于有很多的和極假定的計算，使它極端复杂化了，因此在国营农場不能实行。此外在国营农場計算劳动生产率时不限于利用那些仅仅来自国营农場年报的材料，而从原始材料中取得一些材料是比按現行国营农場年报材料进行复杂的和極假定地計算要容易些。

至于历年用以計算的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的指标体系和方法，它的缺点是十分明显的。在年报中沒有統一的、綜合的全农場以及耕作業和畜牧業的劳动生产率指标，因而無法編制农場若干年的劳动生产率总指数，及按劳动生产率增長速度和水平来比較生产方向相同的国营农場。此外，在中央統計局試行过的劳动生产率指标和方法中沒有考慮到农場向国家領用的飼料，因此，国营农場劳动生产率綜合指标是不符合实际的。

我們在这方面提出的方法是比較完全的，不过所提出的方法还是存在缺点和需要改善的。在刊物上討論这个極重要的問題，一定会有助于这个問題的解决。

* * *

我們在上述各点中已經闡明了劳动生产率的指标体系和

原則，也舉出了為計算所必需的材料來源。茲以克拉斯諾達爾邊區的啓火涅茲國營谷物農場、鄂木斯克省的新烏拉爾國營谷物農場、以及莫斯科地區的“蘇格羅沃”和“牛乳巨人”二國營乳肉場等作具體例子，來說明本文中提出的國營農場勞動生產率指標體系和方法。把上述頭三個國營農場與配置在土壤氣候相同地區，方向在生產特點上相同的其他國營農場所比較的結果，在去年這三個農場的勞動生產率是最高的，而主要種類產品的成本是最低的。“牛乳巨人”國營農場是個落後的農場，它的勞動生產率水平比莫斯科地區許多國營農場要低得多，而產品成本則高些。在上述四個國營農場中，我們曾就1945年至1955年這最近的10到11年的勞動生產率作了總的及分年度的計算。

在上述國營農場多年的勞動生產率的計算中，使我們所提出的方法和指標體系得到了闡明和檢驗。

計算國營農場勞動生產率最複雜的問題，就是計算以實物和價格表示的農業總產品，為了計算國營農場生產的農業總產品的“實際量”，就需編制專門的輔助表，此表以指明國營農場生產的全部產品類別為主欄，而以計量單位、數量、價格和合計為副欄。

在這裡不可能引用按一般可比價格指示的每種類別總產值的全部材料，我們引用的是近11年來總的價格指標（千盧布），它們是全部按每個農場以及按農場主要部門和產品種類計算的（見18頁附表一）。

從附表上可以看到，這四個國營農場扣除購入飼料的價值以後的農業總產值以及耕作業和畜牧業的全部農業總產

值，在近10年来已經增長了好几倍。1955年啓火涅茲谷物农場农業总产值的总額（購入飼料价值除外），已經超过1954年的总額將近兩倍；其中耕作業超过一倍半，畜牧業超过八倍。在新烏拉尔谷物农場則超过70%、70%和一倍。“苏格罗沃”农場是超过3.5倍、70%和9倍。“牛乳巨人”农場是超过2.3倍、2倍和2.5倍。同时，上述諸谷物农場总产值的絕對数，过去和現在都超过莫斯科地区国营畜牧場1.8到2.5倍。以下情况也是值得提出的，即在全体国营农場中，畜产品在农業总产值总額中所占的比重，已經有显著的提高。

国营农場农業总产值已有的增長，主要是依靠扩大播种面积、提高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增加牲畜头数及提高其产品率。

計算国营农場全部农業总产值，和分別計算耕作業和畜牧業的产值以后，就必須計算全場及其主要部門农業生产的劳动消耗。

大家知道，国营农場农業工作所用去的劳动量，是以人日計算和在年报中以全年平均工作人員表示。在我們的例子中，耕作業和畜牧業的劳动消耗是按全年平均工人和所謂綜合項目——全年平均工作人員，并分配在三組中計算的。并且“直接消耗”的劳动是按耕作業和畜牧業分別計算，而服务性和其他部門則表示在全部消耗之中，所以按各个部門（各个項目）来分配綜合劳动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所謂綜合項目中的劳动消耗；譬如占农場全部劳动消耗的50%左右，而全部消耗的另一半却是来自下述工作人員，他們本身並沒有直接創造国营农場的物質价值。

以可比价格計算的总产值(見附表一)和工作人員数为基础,我們对按每个农場、以及按其主要部門——耕作業和畜牧業的第一組劳动生产率指标(見附表二)进行了計算。

从附表二的材料可以看到,近十年来“苏格罗沃”和“牛乳巨人”兩农場的劳动生产率增長了80%,啓火涅茲谷物农場增長了34%,特别是畜牧業劳动生产率更有了急速地增長。

根据这些指标,我們就能編制整个农業生产及其主要部門的劳动生产率指数,找出指数的規律性,把它們与劳动生产率基本因素进行比較,揭露进一步降低單位产品劳动消耗所具有的潜力。例如,比較耕作業中各主要农作物單位面积产量的劳动生产率指数,就能找出这些指标間的关系,因为大多数农作物每公頃劳动消耗的变动范围是小于單位面积产量的。

为了要充分地、更好地分析国营农場提高劳动效率的規律,揭示存在的潜力,并說明尚未利用潜力的途徑,第二組劳动生产率指标是必須計算的。它可用于补充第一組指标,并且还具有某些独立的意义。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提出的方法对国营农場生产的主要种类單位产品的劳动消耗的計算作了規定。

为了計算国营农場的第二組劳动生产率指标,在开始时也要編制輔助統計表,在此統計表主欄中的耕作業产品部分,应当指明主要种类的总产值。在宾欄中是播种面积、作物單位面积产量、总收穫量和为完成該种作物耕种等全部工作所消耗的劳动人日数。而此統計表中的畜牧業部分:主欄中是主要种类产品,宾欄中則为按种类或农場畜群区分的牲畜头数、